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夏斌先生和高子英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郭天武、胡志勇

2022 年 9 月 22 日